

機關名稱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機關代碼	3.1.2.13
機關地址	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標案案號	km109023006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090908
財物名稱	109 年度第 6 次報廢財物標售	聯絡人	張素菁
電子郵件信箱	vicky@kmpn.gov.tw	聯絡電話	082-313135
截止投標	109 年 9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	109 年 9 月 15 日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本處開標室		
投標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招標文件置於本處行政中心服務台，並公告於本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網址 https://www.kmpn.gov.tw/ ，供自行下載使用。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元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以掛號函件、快遞於 109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處（地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保證金額度	新臺幣 <u>4,160</u> 元	變賣標的所在地	本處賈村倉庫。
現場查看時間	109 年 9 月 11 日下班前	底價金額	新臺幣 <u>41,600</u> 元
附加說明			

109 年度第 6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案號、品名、底價、保證金金額、清運期限及清運注意事項：

(一) 標售案號：

(二) 品名：本標售案之標的物及數量：詳如招標文件。

(三) 底價：新臺幣（以下同）4 萬 1,600 元整。

(四) 保證金：新臺幣 4,160 元整。投標者應繳之保證金，除現金(請至本處行政室繳納)外，廠商並得將其保證金票據附於投標文件內密封後參與投標。

(五) 得標者應於決標翌日起 5 工作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

(六) 得標者應於決標翌日起 14 工作日內完成本案報廢財物清運，清運之人力及費用概由得標者自行負責，得標者應負責清除標的物之財產標籤及標記。

(七) 本次標售之標的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者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八) 得標者於載運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處或第三人並得請求賠償。

(九) 投標文件需密封，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投標者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訂於 10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在本處開標室(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辦理開標。

(二) 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時間同地點辦理舉行。

三、投標者得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洽本處行政室張小姐(電話:082-313135)安排現場勘查標售標的物。

四、領標時間及地點：本案已公告於本處網站，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變賣。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自本處網站公告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或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在辦公時間內，洽本處行政室(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索取招標文件。

五、投標資格：

(一)廠商:繳驗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詳資格審查表)影本，並請攜帶公司大小章。(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二)個人:繳驗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並請攜帶個人私章。

六、投標資格投標人填寫投標單注意事項：

(一)投標單不得以鉛筆書寫。

(二)投標金額應以國字大寫，且不得低於本標售案底價。

(三)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投標人為法人(公司)者，應載明法人(公司)、負責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

(四)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

七、投標人應依「檢驗文件資格審查表」所列次序，依序將「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單」及「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併妥予密封，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投標者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須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應繳之保證金，除現金(請至本處行政室繳納)外，投標者得將其押標金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附於招標文件內遞送，於 109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處收發室(時間以收發室登記桌登記時間為憑)(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本處收發室)。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開標決標程序：

(一)由本處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本案所定之開標時間、地點，點明投標封並當場拆封審查。

(二)投標人得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會議，以利辦理開標及後續決標等事宜。

1、應依照公告之時間及地點，由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廠商印章到場，並依機關要求出示之。如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未能到場者，得由其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已用印且填寫完整之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到場，並由該被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且自負法律責任。

2、前款授權書應蓋用與投標文件同一式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

表人之印章，否則其授權無效，視同未到場。其授權書填寫或用印不完整或難以辨認或填寫內容有塗改、修正而未蓋用同一式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者，亦同。

3、未依前二款規定到場者，視同放棄說明、減價及比減價格等權利授權書非負責人親自出席時，須出具，可當場提出。

(三) 開標時不受廠商家數限制。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缺投標單者。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經認章惟無法辨識、或低於本標售案底價、或投標金額未以國字大寫者。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錯誤或無法辨識為本標售案者。

4. 投標單格式與本標售案所附格式不符者。

(五)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憑據無息領回。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廠商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得標人應於決標翌日起 5 日(工作天)內，至本處行政室出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處得沒收保證金，並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

(一)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者逾期不繳納全部價款者。

十一、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本處應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 3 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其拖運費並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十二、機關因政策變更，決定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現場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標售案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度第 6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名稱：109 年度第 6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 二、標售財物內容及數量：如甲方報廢財物名稱及數量表。
- 三、契約總價：新臺幣_____元整。
- 四、付款辦法：乙方應在得標次日起 5 工作日內，至甲方行政室出納 1 次繳清全部價款。
- 五、乙方應於繳款後次日起 14 日內，將本案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
- 六、本案標的物以現場為準，乙方提領載運時所需之人力及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七、乙方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案標的物之提領載運，甲方將不負保管責任，且得自行處分本案標的物。
- 八、甲方對於本案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乙方不得主張甲方負瑕疵擔保責任。
- 九、乙方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案標的物。
- 十、本案標的物經標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乙方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

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二、關於本案之印花稅、所得稅及其他稅捐悉由乙方自理。

十三、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一般法令及社會善良慣例辦理，且本案之招(投)標文件，均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

十四、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簽訂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曾偉宏

統一編號：92999959

地 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電 話：(082)313100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度第 6 次標售報廢財物投標單

標案案號	km109023006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		公司或行 號大小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傳真：
地 址			
標 的 物	詳如本處報廢財物名稱及數量表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本案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之 ☐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 ☐ 票據乙紙（金融機構： 票號： ）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簽章	

附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蓋章確認。

授權書

一、本公司「」參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09年度第6次報廢財物標售案」茲授權_____君代表
辦理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之說明、減價、
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等事宜。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 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投標人廠商： (投標廠商印信)

負責人： (負責人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廠商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09 年度第 6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自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
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
不法情事，倘有違規願受懲處，絕無異議。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
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此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書人

投標者：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投標封

廠商編號：_____

標的名稱：「109 年度第 6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截標時間：109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05 時 00 分止

開標時間：109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專人送達：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人簽章： 送件人簽章：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投標廠商文件自行審查表（請依採購法及公告規定檢附）

標案案號：km109023006

標案名稱：109年度第6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項次	自行審查內容	是否已檢附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	投標單。	
3	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 <u>4,160</u> 元； ☐ 標價之一定比率： %	
4	授權書（正本）（非負責人親自出席時，須出具，可當場提出）。	
5	廠商切結書	
6		
7		
8		
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09年度第6次標售報廢財物名稱及數量表

項次	財物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1	燈座	組	14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聯絡人：張素菁 電話：(082)313135
1-2	急救呼吸器	組	3	
1-3	資訊站導覽系統	台	1	
1-4	圖形掃描器	台	1	
1-5	影像接收機	台	1	
1-6	顯示器	台	3	
1-7	數位相機	台	3	
1-8	監視攝影機	具	7	
1-9	垃圾子車	台	1	
1-10	溫濕計	台	1	
1-11	望眼鏡	台	1	
1-12	指形機(含UPS)	台	1	
1-13	單眼數位相機鏡頭	個	1	
1-14	迴轉台鏡頭及系統控制鍵盤	組	1	
1-15	投影機	台	7	
1-16	監視系統主機	台	1	
1-17	電視機	台	62	
1-18	窗型及分離式冷氣機	台	64	
1-19	電冰箱【含冷凍(藏)櫃各1台】	台	5	
1-20	洗衣機	台	4	
1-21	碎紙機	台	1	
1-22	飲水機(含開水機1台)	台	14	
1-23	木製桌	張	1	
1-24	桌上型蛋糕櫃	台	1	
1-25	火災警報器	台	1	
1-26	自動深遠發電照明燈	組	2	
小計			202	
2-1	電視機(物品)	台	16	
2-2	電冰箱(物品)	台	9	
2-3	飲水機(物品)	台	2	
2-4	辦公桌(物品)	張	3	
2-5	除濕機(物品)	台	3	
2-6	洗衣機(物品)	台	2	
2-7	其他電器(物品)	台	2	
2-8	空壓機(物品)	台	2	
2-9	垃圾桶(物品)	個	1	
小計			40	
合計			242	